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議程前發言
張淑玲
2020年1月8日

促加強改善社區無障礙設施

為落實構建社區無障礙環境，特區政府於二〇一七年底頒佈了《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，該指引出台至今逾兩年，惟本澳在無障礙環境建設上仍然有很多進步空間，未能落實真正的無障礙環境。本人認為，現時社會對無障礙建設的重視程度依然不足，很多公共設施、社會設施對殘疾人士、長者等十分不友善，未能滿足他們日常出行的需要。建議政府應逐步將指引擴展至新建的私人樓宇及改建工程；長遠而言，應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，要求全澳所有工程都必須遵照指引去進行設計和興建，滿足殘疾人士、長者、孕婦或手抱嬰兒者等不同群體的需要。

雖然《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已頒佈逾兩年多的時間，當中亦作出過修訂，但是本澳在無障礙環境建設上仍然有很多進步空間。現時很多大廈並未裝設或無條件裝設無障礙設施，殘疾人士或長者出行時必須大費周章，降低了他們出外與社會接觸的意欲，容易造成心理壓抑。

事實上，本澳不少建築、商舖食肆，甚至是大眾設施，如銀行、圖書館、公園、戲院、博物館等，大都缺乏無障礙設施，欠缺人性化的同時，亦無法滿足殘疾人士日常生活的需要。更甚者，本人發現部分政府場地的無障礙設施亦未符合標準。例如公共行政大樓的出入口設有台階，傷殘人士或輪椅使用者根本難以進出。

本人認為，此種情況的發生，反映出現時社會對無障礙建設的重視程度依然不足，相關人員進行設計、整修及驗收時，並沒有從長者、殘疾人士等“用家”的角度出發，同時亦顯示出《無障礙通用建築指引》的宣傳推廣仍未到位，本人建議一方面應結合大數據，以智能的方式加強對現時道路的檢驗，並將當中未達到“無障礙”的部分進行適當的優化處理，使有需要人士能夠放心、安心地出行。

另一方面，亦應該加強社區無障礙環境的宣傳教育、普及和推廣，提升社會對無障礙設施的重視與關注，同時應採用更多方法，例如設立無障礙發展基金，支援及推動澳門舊式樓宇增設無障礙設施，並應鼓勵更多私人工程採用《無障礙通用建築指引》進行設計和興建。長遠而言，更應透過立法，要求全澳所有工程都要遵照指引進行設計和興建，為長者、殘疾人士等在社區創造更多無障礙條件，真正落實澳門的無障礙社區和無障礙環境。

附圖：見下頁

1. 政府部門



地
共行
有待改

點：公
政大樓
善：入口

只有台階，沒有無障礙通道

2. 銀行



地

點：高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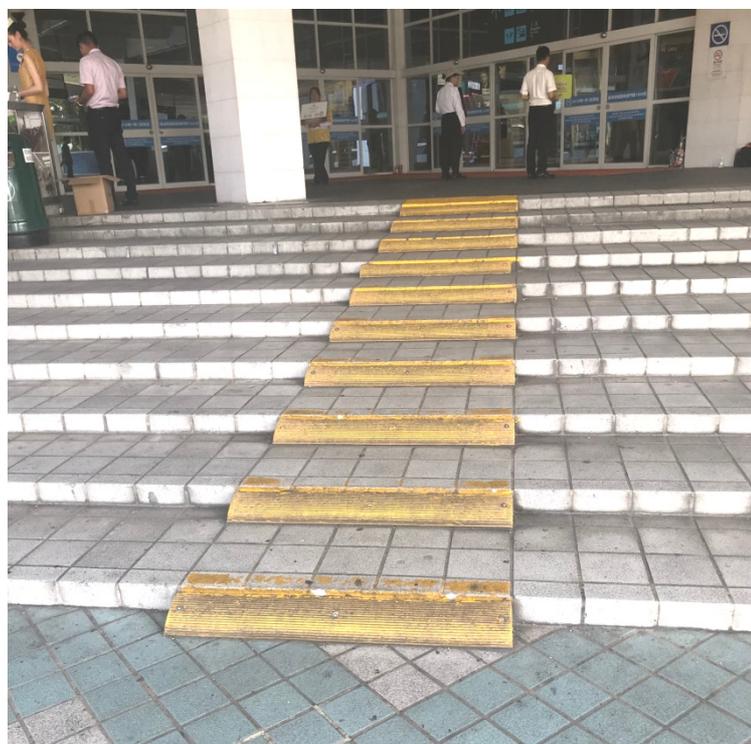
德中國銀行
有待改善：門口設有梯級，進出不易

3. 戲院



地點：澳門大會堂
有待改善：樓梯多，沒有地台及無障礙通道

4. 碼頭



地點：港澳碼頭正門階級
有待改善：只有這部分輔助斜坡使用不同顏色的標示
兩邊真正的無障礙通道及電梯不明顯

